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荣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的交易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目星”）签订合资协议书，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“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称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长荣海目星”），注册资本4,200万元人民币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,142万元，持股比例为51%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、对外投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盛宇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人民币

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激光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、设计及技术开发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；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、上门安装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激光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。

海目星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

海目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A股上市公司。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截至2021年7月20日，海目星控股股东为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。

3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截至2021年7月20日，海目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暂定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4,2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新兴能源装备技术研发；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）；设备租赁及维修、安装、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国际工业城-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

经营期限：永久存续

主要投资人及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	持股比例 (%)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,142	现金出资	自有资金	51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2,058	现金出资	自有资金	49
合计	4,200	——	——	100.00

以上内容须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4,200.00 万元。其中，甲方认缴资本金 2,142.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乙方认缴资本金 2,058.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9%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2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、公司高管

(1) 合资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章程》行使职权。

(2)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甲方推荐 2 名；乙方推荐 1 名。董事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首届董事会由创始股东推选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甲方推荐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(3)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人，由乙方推荐，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。

(4) 公司采用总经理负责制，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一名，总经理人员由甲方推荐 1 人，副总理由乙方推荐 1 人，由董事会聘用。

公司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，由董事会聘用。

3、违约责任

(1) 协议双方应全面、恰当、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，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2) 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合理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

费、保全担保费等)由违约方承担。

(3) 协议双方必须按时足额出资,若任何一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,则未按时足额出资的一方对已按时足额出资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,即根据未按时缴纳金额,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若逾期[30]日,违约方仍未足额缴纳出资的,则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另一方有权选择解散公司并依法进行清算,因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自协议双方签章后生效。协议双方各持壹份,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壹份,合资公司留档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海目星深耕激光和自动化领域,是业界领先的激光和自动化装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;而公司在智能制造、精益制造及技术产能方面具备优势。双方合作能够发挥各自优势,并在激光行业解决方案、激光自动化、新能源行业客户资源方面形成战略协同,优势互补,双方致力于共同努力解决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遇到的产能瓶颈问题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(1) 目前投资双方尚未签订协议,亦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,控股子公司设立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,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,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2)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,在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市场拓展等方面存在过渡期,一定时期内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,不会对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0日